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陳寬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2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民國112年度司催字第17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2年6月6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；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2年6月6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於112年12月6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張鈞雅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000000-0	1	193
002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000-0	1	167